

#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淡江大橋重大工程建設 廉政交流平臺實施計畫

## 壹、緣起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03年1月15日核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及交通部分擔，本工程分為三個標案進行，第一標工程範圍為：自紅水仙溪出海口，里程為2K+146，銜接台北港二期聯外道路之上層主線鋼橋，沿臨港大道至里程2K+606止，共約460M；第二標工程範圍為八里端—自台64路口沿臨港大道向北至忠孝路口止，長約2.44km，淡水端—以明挖隧道與覆版半逆打方式穿越滬尾砲台公園銜接沙崙路一段，長約0.2km；第三標工程範圍則包含：八里端匝道及引橋段、淡江大橋主橋段及淡水端引橋及匝道。其中又以第三標主橋段工程，無論係從主橋外觀結構設計、施工難度、生態環保及採購發包等均備受社會矚目與關注討論，為確保各項工程順利進行，爰建置本廉政交流平臺，以跨域結合檢察、廉政、調查、工程、主(審)計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團體，研提如何就各項工程之進行，做好弊失之預防及共同解決問題，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並排除不當外力干擾，復以促進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等方式，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期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此國家重大公共工程。

## 貳、目的

### 一、協助重大公共工程案件順利完設，達成施政目標

期藉由本平臺之設置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程序，並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於遇有陳情請願事件時，亦積極協處，避免採購延宕。

## 二、加強橫向聯繫，與司法機關跨域整合

為保障本工程得以順利推行，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爰擬先期結合司法機關之力量，以減少工程進行期間之黑函檢舉、誣控濫告，協助機關同仁洗冤白謗，若確有不法情事發生時亦可協調司法機關機先處理。

## 三、強化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透明，避免爭議

協助建立適當平臺公開本工程相關資訊，向民眾說明本工程之採購進度及施工狀況，藉由民間之監督力量，俾便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處理解決。

## 四、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採購過程中如遇有程序外接觸，協助機關同仁運用平臺機制公開會談，保護同仁勇於任事，踐行正當採購程序，並維護不同廠商間之合法權益。

##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構)：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政風處。
- 二、執行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北工程處)。

## 肆、編組與運作

- 一、本平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副召集人1人由副局長擔任，統籌本平臺事務；置執行秘書1人由西濱北工程處處長擔任，負責籌辦本平臺交流座談會、主持聯繫會報及其他平臺運作規劃、執行等相關事宜。
- 二、運作機制：

## (一) 辦理交流座談會

1. 座談會由執行機關負責籌辦，主持人得請平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
2. 座談會每年辦理1次，與會人員除平臺指導機關(構)、執行機關、承攬及設計規劃、監造廠商外，得規劃邀請包括：
  - (1) 相關業務機關，如交通部業管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及在地區公所等。
  - (2) 司法(警察)機關，如法務部廉政署、轄區地檢署、調查局(轄區處、站)等。
  - (3) 中央、地方民意代表或意見領袖。
  - (4) 其他認有參與交流座談需要之機關或社會團體，如工程會、農委會、環保署、主(審)計業務主管機關、NGO團體、農漁會等。
3. 座談會內容應以說明本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後續履約管理(工程進度與施工問題處理)等資訊為主軸，佐以報告平臺相關執行成果，俾利與會者能更全方位瞭解本工程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及處置作為，並提供意見交流之機會。
4. 另座談會中得適度安排工程法律責任及廉能法紀等相關講座，藉以宣導工程倫理、企業誠信、行政透明等議題之重要性。

## (二) 召開聯繫會報

1. 平臺執行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由執行秘書主持，工作小組秘書單位由機關政風單位擔任。
2. 工作小組應就「工程品質管理」、「環境監測」、

「公關行銷」、「陳情建議」、「資訊公開」、「司法聯繫」等事項分別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蒐整及處置，並於聯繫會報中提報工作情形。

3. 聯繫會報原則每4個月(1月、5月、9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開；與會人員除工作小組成員外，得視會議討論提案、專案報告性質，邀請上級指導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工程會、承攬及監造廠商等派員列席，另得因應實際需要，於議程中安排與會者至本工程施作現場進行實地訪視瞭解，俾利就相關議題提供專業意見參考，以謀求問題解決之方法。討論議題範圍例示如下：

- (1) 當前工程進度、所遇困境及爭議問題。
- (2) 機關同仁所遇本工程之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不當外力干擾因素與預防對策。
- (3) 工程主辦機關(含工務段)對本工程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及發現問題。
- (4) 本工程相關之外界輿論壓力及民眾或各利益團體之陳情請願事項等。
- (5) 其他與本工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4. 聯繫會報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於會報召開後1個月內陳報本局備查。

### (三) 強化內控及督導機制

執行機關平時應充分掌握履約管理、施工監造、估驗計價、品質控管、驗收結算等各階段採購作業情形，機先掌握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之風險因子，適時辦理風險評估，妥善運用現行之採購稽核、三級品管制度、不定

時之工程督導或自主清查等手段防止風險發生或擴大，以確保施工品質，減少違失發生機會。

#### (四) 監測環境生態

本工程環境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如涉多元利益團體及不同機關權責者，得於聯繫會報中由工作小組蒐整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透過本平臺進行多方會談，尋求協商及解決之道。

#### (五) 建構行政透明化作業

1. 執行機關應為本平臺架設公開網頁或於現有工程網頁上增設「廉政交流平臺專區」，以利揭露平臺資訊(如平臺專線等聯絡資訊)及鼓勵各界善用平臺機制進行意見交流；另應於網頁中即時公開及更新工程相關資訊，例如本案採購過程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工程監視畫面、施工照片等資料，並適當說明工程進度、施工現況及品管等資訊內容，供外界瞭解本次工程之施工進度及監督管控作為等狀況，落實全民督工。
2. 本工程現場之工程告示牌等相關設施應增列廉政交流平臺聯繫方式(專線、檢舉信箱等相關資訊)，另執行機關得妥善運用問卷調查、面(電)訪等方式，建立民眾、廠商及各社會團體與機關間之良性互動，發揮平臺功能之最大化。

#### (六)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及建置司法聯繫窗口

1. 本工程主辦機關承辦公務人員於辦理採購招標及契約變更設計等程序如受有不法外力介入，或遭遇

暴力威脅及利誘時，可善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自我保護，依規定向機關政風單位報備登錄，由政風單位主動協助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必要時並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函送偵辦。

2. 執行機關政風單位應建置與司法(警察)機關之諮詢管道及聯繫窗口，並得依循廉政體系協同本局政風室、交通部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與各級檢察機關建立通報及資訊交流機制，俾利工程履約過程涉及不法疑義等問題之及時處理。

#### (七) 辦理法令宣導研習

為加強執行機關同仁、承攬、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單位)等相關工程人員之正確司法觀念及對契約責任之瞭解，得不定期邀請廉政署、檢察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宣導，主要宣導內容以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為主。

### 伍、管考

執行機關應定期將本平臺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彙報本局，並適時於本局廉政會報或工程會報提出報告，另得視個案需要，將平臺相關執行資料報由本局層報交通部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或轄區調查處(站)、地檢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參考備查。

### 陸、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

附錄：廉政交流平臺運作機制架構圖

